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相应职责和义务。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完成了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调整工作，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于桂红女士、刘景呈先生及张善英先生组成，主任委员由具备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于桂红女士担任。

审计委员会全部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独立董事占比超过 1/2，主任委员由具备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制度要求。

二、 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议案名称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2025/3/31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2025/4/27	1、《关于<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4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计提 2024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

			议案》； 8、《关于<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9、《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11、《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2、《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2025/8/22	《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	2025/10/29	《关于<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对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国际”）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并对其 2024 年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认为北京德皓国际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能力和执业经验，具备作为上市公司审计机构所需的独立性与专业性。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2）在 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北京德皓国际就年度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程序和时间安排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审计委员会认为北京德皓国际能够遵循客观、独立、公正的执业准则，认真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2.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内部审计部门有效有序运作，听取审阅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报告，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审计有效运作，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3. 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进行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仔细审阅了公司的各期财务报告，与公司管理层、财务部及内部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的沟通，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亦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

4.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优化内部控制体系，全面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审计委员会积极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指导公司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定和要求，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相关治理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内部控制评价结果真实有效。

5.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机构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管理层、财务部、审计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有效合作，保持持续、良好的沟通，督促各方按规定、按计划完成审计工作，提高审计效率，促进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化运行。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原则，依托自身专业水平和经验，在工作中勤勉尽责，在监督及评价外部审计、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财务报告和评估内部控制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6 年度，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认真落实审计委员会各项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